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2013年5月27日

"就有以下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 -
(a) 自閉症 (b) 情緒及行為問題；及(c) 溝通困難。"

提交意見書

(共4頁)

自閉學童家長: 張文倩

1. 背景介紹：

小兒現年10歲，本來就讀主流小學的4年級，今年初（下學期）轉到特殊學校。

在4歲評估為自閉傾向，由於智力正常，CAC(衛生署兒童評估中心)建議他入讀主流融合學校，而非特殊學校。以為教育局已提供融合教育，加上在區內找到一所對有特殊學習需要 (SEN)學生非常包容及功課又少的主流小學。作為母親，已辭去工作，全職照顧，帶他做評估及訓練(註 i)，跟學校溝通，及學習如何幫助他克服障礙。

2. 主流小學的融合教育:

雖然學校和老師對小兒十分包容，但不少老師對自閉症缺乏認識，不掌握處理自閉兒的學習方式及異常行為。而學校提供的訓練效用不大(註 ii)。

上小一的初期，由於自閉傾向的特性（自我、固執、溝通能力弱），他在學校經常不聽指令，不守規則。如上課時，自行走到圖書角看書、擅自離開班房。學校和家長跟EDB開會議後，小一下學期，教育局增加撥款，額外請一位教學助理在他的課室，但要求中七或以上學歷，沒有帶自閉童的經驗及接受專業培訓，結果只能幫助老師“看實”小兒坐定定，沒有騷擾其他人，但他依然未能跟隨學習進度，經常回家再教一次才懂得做功課。

此外，老師們整日的指令和要求，對小兒來說是十分困難，令他很沮喪，加上表達能力弱，他不時會大吵大鬧、出手推撞、甚至走出校園。這不但影響上課，學校經常調派其他老師及社工前來幫忙。而且，有學校老師“認為”小兒是ADHD，家長多番解釋沒有評估為ADHD，他還是勸我們找醫生開精神科藥物，令他坐定定。

朋輩關係- 由於自我性格及同理心弱，小兒經常與同學出現磨擦（如想跟同學玩，表達力弱，他不 會講，只會扯別人走、稍有不滿便出手打人）。起初，老師教導同學要對他包容，但升上小三後，同學開始選擇不跟他同組，避開他，越來越不受歡迎，更遑論建立朋輩關係。

到了小四，課程漸深，小兒仍未能專注學習，越來越跟不上課程（尤其是中文科）。加上大量功課(調適後已減少一半)和練習以準備TSA，晚晚掙扎到10點多才休息，連玩的時間都沒有，我們經常就此與他發生磨擦:

“你點解令我唔開心？”

“我出生的意義甚麼…為了做功課！”(氣憤)

” 媽媽，我的黃金時期已經過去了.....” ” 點解你咁講呀？” ” (哽咽) 因為太多功課...”
(淚流滿面)

在體檢問卷上填選“在學校我是一個失敗者”及“我覺得一點用處也沒有。”

教育局只作撥款及提供大量指引，但老師及教學助理缺乏專業培訓及技巧，未能因應自閉學童的障礙而幫助他“有意義的參與”學習，真正的接受教及協助他增強社交能力，與同學建立友誼，融入校園生活。

作為父母，亦退一步想，這樣上學的真正意義是甚麼？在這樣的學習環境，既未有切實追求知識，更花了大量時間在學校呆坐、在家趕課程及功課，不單身心疲累，屢屢失敗更打擊求學心及自尊心，自我形象低。加上，忽略了自閉學童迫切的需要 – 訓練自理及社交能力和改善固執行為。

我不甘心這樣浪費他的黃金期，回想過去數年，我們已盡晒力，但睇唔到前路。最終還是放棄主流，入讀自閉兒童的特殊學校，

3. 自閉兒童的特殊學校

曾經向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求助，但按教育局指引，只容許輕度智障入讀，但小兒智力正常，被拒門外。今年初入讀全港唯一專收自閉學童的特殊學校，每日從沙田往跑馬地上學。

開學不久，老師已按他的行為和能力(學習、社交)訂立詳細的IEP，家長亦參與討論，每3個月檢討一次，再訂立下一步指標。此外，班主任及家長經常以手冊及電郵交流家校情況，作出應對。由於師生比例少，(1對2-3學生)，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每天按個別IEP教授學童、安排功課，及訓練行為。小兒在課堂行為、學習能力(learn to learn skills)和社交能力都有明顯進步，每天亦欣然回校。並且在家裡，可主動及獨立完成功課。

由於功課少，他終於有空餘時間玩和看書，家長亦可安排多些課餘活動及訓練，加強訓練自理及社交能力。祈望他能愉快的學習和培養社交能力，將來可獨立生活及交朋友。

家長的顧慮: 課程未能與主流學校接軌，升學困難。費用高昂，對家庭構成經濟壓力。(註 iii)

4. 總結

想問教育局，教育的目的是甚麼？

教育局的網站列出政府的教育目標是：提供五育並重及多元化的學校教育，以配合本港學生的不同需要，使學生吸收更多知識，確立價值觀和掌握技能，為日後升學或就業打穩基礎，以及促進學生的個人成長；

現今中小學課程日趨考試主導，強調課堂秩序(令學生坐定)、一刀切的考核、大量功課及TSA的操練，令學校/老師在課程上難於照顧個別差異。在此環境下，我們的教育制度只適合部份學童就讀，令大羣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童(以10%估計，約8萬名)未能有意義地參與學習，沒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

香港1994簽署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條例》，列出：

- 兒童有權接受教育…，…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兒童的個性和才能。為兒童長大成人，面對往後的人生作準備。(見第28條及29條)。另外，
- 殘障兒童有權獲得特別照顧、以及接受為幫助他們自立並享有積極和充實的生活而設計的教育和訓練。(見第23條)
- 公約中的權利對所有兒童有效，當中不應有任何例外。締約國有責任保護兒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見第2條)

此外，按香港《殘疾歧視條例》第二十四條-教育，列出：

- 任何教育機構如不讓或限制該學生接觸該教育機構提供的利益、服務或設施；即屬違法。

因此，現時教育局提供的融合教育，完全漠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和目標。教育局只安排學位，但未能確保SEN學童(包括自閉學童)有意義地參與學習，令他們失去平等的機會接受本地教育。同時，教育局更沒有按SEN學童的障礙及需要，而特別設計適當的教育和訓練，幫助他們自立並享有積極和充實的生活。教育局嚴重違反以上兩項條例，應正視這問題，融合教育應作出全面檢討。

教育局推行的融合教育十多年，但依然千瘡百孔，只有個別學校有點成績，但我們每一個的孩子的一生，就只有這十幾年的學習黃金期，影響一生。慨嘆不少自閉學童和家長有類似的痛苦經驗，但每年仍有不少人步我們的後塵……

張文倩

自閉學童家長

註：

i. 家長的訓練及支援：

- a. 由5歲開始，除了家居訓練外，還定期帶他到不同機構接受的訓練，主要針對固執的行為、語言、自理和社交，媽媽亦逐漸轉為全職照顧。
- b. 由剛開始每週2小時增加到現在10小時，主要是用行為治療，效明顯。亦曾經在協康及私營的訓練中心，接受不同種類的訓練：感統、言語、音樂、遊戲、物理等等。不過，有些訓練效果不大明顯，兼坊間眾說紛紜，曾經都感到很徬徨。

ii. 學校提供的訓練及支援：

- a. 校內: 駐校社工定期每星期的15分鐘的小組，幾次後，他便能投入與其他已認識的同學一齊玩。
- b. 外購服務:每月不定期的語言訓練，約30分鐘，但由於自閉兒童抗拒不恆常的活動，每次都需要10分鐘才安定，但亦缺乏動機，不太合作。
- c. 外購服務: 8堂的社交小組，由於不明原因，每次他就是不聽任何指令，不合作，發脾氣嚷著要回家。負責訓練的EP也同意未有時間跟他先培養良好關係，無奈這外購服務沒有包括此個別服務。

iii. 家庭的壓力

- a. 就兒子的升學及訓練，由於困難重重及資訊混亂，夫婦的分歧亦經常產生磨擦。
- b. 另外，跟不少自閉兒一樣，小兒亦有羊癇症，曾兩度發作、失去知覺，現長期吃藥及受觀察。
- c. 私立特殊學校學費各種訓練費用高昂，對家庭構成經濟壓力。
- d. 大眾對自閉症的情況缺乏認識，在社區，兒子的行為經常被人批評。在學校，不時小兒的行為騷擾其他同學，他們的父母向學校及我投訴，令我經常感到有歉意及壓力。